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0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2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3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4	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5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6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7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8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0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0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5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6	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8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19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0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1	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对该事项名称表述作了修改	自然人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3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4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院校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5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6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临时活动地点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8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29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0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1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2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3	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4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5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的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宗教教职人员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36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新增的事项	自然人、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乐山市民族宗教委	